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2〕3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加强研究生质量监控和培养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过程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现将《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



附件：

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质量监控和培养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过程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核，是实施分流淘汰的重要依据，通过考核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基本条件为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研究课题已取得一定进展。

第四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培养单位组织考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第二章 中期考核对象和时间

第五条 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参加中期考核。

第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为入学后第四学期期末 7月 1 日至 31 日。

第七条 未能按规定时间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得按正常毕业时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中期考核内容

第八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进度，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学位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培养情况。

1. 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

主要考核研究生在政治立场、思想品德、组织纪律、集体观念、治学态度等方面的表现。考核成绩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合格：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和集体活动，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身心健康。

不合格：经常无故不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和集体活动，道德品质败坏，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

2. 课程学习情况

主要考核研究生入学以来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完成学分的情况。考核成绩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按照个人培养计划修完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学分，各门课程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无补考记录。

合格：按照个人培养计划修完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学分，

各门课程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有补考记录。

不合格：未修够学分，课程成绩低于 70 分，补考成绩仍不合格。

3. 实践环节

主要考核研究生实践态度、实践工作量、实践技能、实践报告、助学、助管和学术活动实践等。考核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合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态度端正、实践工作量饱满、完成实践报告 1 份，有助管经历，助学不少于 10 学时，参加 10 次以上学术活动；学术学位研究生有助管和社会实践经历，助学不少于 10 学时，参加 10 次以上学术活动。

不合格：专业学位研究生未完成实践工作量和实践报告，无助管经历，助学和学术活动未达标；学术学位研究生无助管和社会实践经历，助学和学术活动未达标。

4. 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主要结合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课题进展情况、学术交流、文献阅读、学术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研究课题的进展情况，是否违反学术道德，以及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考核成绩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科研能力突出，技能水平高，通过论文开题报告，研究工作进展明显，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实验记录详实，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能够按时完成学位论文。

合格：具有一定科研能力或专门技术能力，研究工作有明显进展，实验达到一定的工作量，取得阶段性成果，试验记录详实，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预期能够按时完成学位论文。

不合格：科研能力差，技能水平低下，研究工作进展缓慢，实验未达到一定的工作量，未取得阶段性成果，试验记录不完整，存在明显的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预期不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

5. 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同年级同专业研究生得“优”的比例不超过 15%。

优秀：思想政治和实践环节考核均为合格、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考核均为优秀。

合格：思想政治、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和科研能力四个方面的考核均合格。

不合格：思想政治、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和科研能力四个方面的考核存在任何一个方面的考核不合格。

第四章 中期考核组织

第九条 中期考核工作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公开答辩，严格把关，可根据专业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中期考核小组。研究生院负责巡查，各培养单位、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十条 培养单位成立相应的中期考核小组，硕士生中期考核须有 5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者作为评审专家，

博士生中期考核须有 5 名具有博导资格者作为评审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考核小组设组长和秘书各 1 人，秘书不参与有关事项的表决，负责做好记录。指导教师不参加自己学生的中期考核。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不按规定程序办理，视为开题无效。

第五章 中期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工作由研究生院发布通知和要求，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并在考核工作开始前公布考核时间、地点等信息。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下载《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对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等方面进行书面总结和自我评定，同时向导师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科研记录本、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导师就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记录的真实性、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就其是否具有从事科研工作能力和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建议。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展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科研记录本等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

1.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研究生分组集中进行中期考核的公开报告。
2. 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思想品德、课程学习、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阶段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方面的情况，同时展示实证材料如查阅文献资料目录、获奖证明、论文出版物、学位论文科研记录本等。

3. 导师补充介绍研究生情况。

4. 考核小组审核研究生书面报告，向被考核研究生提问，给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5. 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结合导师评语及建议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确定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综合评定结果，同时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考核过程应有详细纪录，并由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完成后，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和审核。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中期考核意见进行审议，对考核结果做出决议，并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材料由培养单位存档，考核结果汇总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培养单位组织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回校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可以视频在线形式进行中期考核。

第六章 考核结果处理与分流淘汰

第二十二条 综合评定成绩优秀的研究生予以通报表扬，顺利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同时考核结果可作为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优秀研究生等各种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定成绩合格的研究生，按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继续进行论文的研究和撰写阶段，继续攻读学位。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定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研究生院给予学业警告书面通知，延期学习1年。研究生提交整改计划，导师签署意见后上报培养单位。研究生可在1年后向培养单位申请重新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同时顺延1年。两次中期考核仍不合格的研究生，终止其学习，按肄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